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东方日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7,596,01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99,999,999.0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5,959,999.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4,039,999.2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41 号)、（大华验字[2017]000142 号）分别确认了上述募集资金的认购资金到位、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款合计人民币 32,173.18 万元进行置换。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57,272.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173.18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24.0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9,582.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 余额
1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4,000	63,603.11	396.89
2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	22,044.70	31,955.30
3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00	3,797.41	202.59
4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9,000	0	109,000
5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4,404	0	84,404
合计		315,404	89,445.23 注[1]	225,958.77 注[2]

注[1]、[2]合计数尾数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三）本次拟变更项目名称及所涉及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15,404 万元，本次变更前，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9,445.23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5,958.7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25,958.77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24.08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额为 228,983.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25,359.30 万元，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24.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	未使用募集资 金额	拟变更募 集资金额	拟变更募集资 金占总募集资金 净额比例（%）
1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4,000	396.89	0	0
2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 目	54,000	31,955.30	31,955.30	10.13
3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4,000	202.59	0	0
4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 项目	109,000	109,000	109,000	34.56
5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 光伏发电项目	84,404	84,404	84,404	26.76
合计		315,404	225,958.77 注[3]	225,359.30	71.45

注[3]:合计数尾数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四）新项目名称与拟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拟投资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项目、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收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5.5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0.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 1.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神光神木 30MW 光伏电站。该等项目合计投资金额约为 268,174.72 万元（以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汇率计算），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28,983.38 万元，项目其余所需资金

由公司自筹解决。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	14,060 万澳元	14,060 万澳元
2	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项目	3,905.37 万美元	1,642.90 万美元
3	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4,522.4 万美元	1,356.7 万美元
4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81,216 万元人民币	81,216 万元人民币
5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	27,083.00 万元人民币	22,950 万元人民币
6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5.5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40.85 万元人民币	2,940.85 万元人民币
7	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0.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19.73 万元人民币	6,219.73 万元人民币
8	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47.18 万元人民币	2,847.18 万元人民币
9	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 1.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16.88 万元人民币	1,916.88 万元人民币
10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48.48 万元人民币	5,048.48 万元人民币
11	神光神木 30MW 光伏电站	19,260 万元人民币	19,26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上述议案均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详见上述“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之“（三）拟变更项目名称及所涉及的金额”部分。

（二）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最新政策，公司预计若对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鉴于当地电网公司以竞价招标方式购电，导致市场电价持续走低，若继续推进该项目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澳洲昆士兰州121.5MW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澳洲昆士兰州121.5M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250公顷，总装机容量121.5MW，设计年限为30年，该项目建成后发电将接入昆士兰电网，首年发电量约25,515万kWh。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121.5MW，项目总投资约为14,060万澳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060万澳元等值人民币投资该电站。

（3）项目收益情况

经估算，项目预计年均发电量23,214万kWh，在项目建设期太阳能组件等产品价格稳定等前提下，根据当地补贴政策估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约为16.32%。若将来当地补贴政策等因素变化，则项目收益率也会相应变化。

（4）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该电站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建设期预计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

（5）项目社会效应

本电站装机容量121.5MW，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为电网提供电量23,214万kWh，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相当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70,802吨，每年减少排放温室效应性气体二氧化碳(CO₂)188,962吨。此外还可减少烟尘、SO₂、NO_x、

灰渣的排放。另外本项目还可减少相应的水力除灰废水和温排水等对水环境的污染。光伏电站建设对于当地的环境保护、减少大气污染具有积极的作用，并有明显的节能、环境和社会效益，从而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2、越南Tasco Thuan Nam 19 61MW光伏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越南Tasco Thuan Nam 19 61M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73.5公顷，总装机容量61MW，设计年限为20年，该项目将通过越南电力集团（EVN）并入国家电网，首年发电量约98,016MWh。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5,579.1万美元，东方日升持股比例为70%，对应投资约3,905.37万美元，其中东方日升拟使用募集资金1,642.9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资该电站，剩余资金自筹。

(3) 项目收益情况

经估算，项目预计年均发电量8,882.21万kWh，在项目建设期太阳能组件等产品价格稳定等前提下，根据最新的标杆电价及越南国家、地方的免税等政策的估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约为12.46%。若将来越南国家、地方政策等因素变化，则项目收益率也会相应变化。

(4) 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期预计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

(5) 项目社会效应

本电站装机容量61MW，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为电网提供电量8,882.21万kWh，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相当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27,091吨，每年减少排放温室效应性气体二氧化碳(CO₂)72301吨。此外还可减少烟尘、SO₂、NO_x、灰渣的排放。另外本项目还可减少相应的水力除灰废水和温排水等对水环境的污染。光伏电站建设对于当地的环境保护、减少大气污染具有积极的作用，并有明显的节能、环境和社会效益，从而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3、哈萨克斯坦Gulshat 40MW光伏电站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哈萨克斯坦Gulshat40M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00公

顷，总装机容量40MW，设计年限为15年，该项目生产电量将通过ZRC公司并入国家电网，首年发电量约87,632MWh。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40MW，项目总投资约为4,522.4万美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356.7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资该电站。

(3) 项目收益情况

经估算，项目预计年均发电量8,039.9万kWh，在项目建设期太阳能组件等产品价格稳定等前提下，根据最新的标杆电价及哈萨克斯坦国家、地方的免税等政策的估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15.27%。若将来该国家，地方的政策等因素产生变化，则项目收益率也会相应变化。

(4) 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

(5) 项目社会效应

本电站装机容量40MW，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为电网提供电量8,039.9万kWh，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相当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24,521吨，每年减少排放温室效应性气体二氧化碳(CO₂)65,445吨。此外还可减少烟尘、SO₂、NO_x、灰渣的排放。另外本项目还可减少相应的水力除灰废水和温排水等对水环境的污染。光伏电站建设对于当地的环境保护、减少大气污染具有积极的作用，并有明显的节能、环境和社会效益，从而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4、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10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10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该项目由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电站为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上网批复电价为1元/千瓦时，该项目已进入第六批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100MW，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12,160,000元收购该电站。

(3) 项目收益情况

该项目2017年发电量为13,270.668万度，预计2018年发电量为13,177.7733万

度，上网批复电价为1元/千瓦时，根据预计发电量以及电价估算，收购后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为8.47%。

（4）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该项目电站已于2015年1月全额并网且该项目已进入国家第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5）项目社会效应

本电站年平均发电量为11,142.21万度，同燃煤火电站相比，按标准煤耗为320g/kw h，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准煤3.632万t，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和废气排放，其中减少SO₂排放量约为41.93t/a，减少CO₂的排放量约为9.055万t，氮氧化物（NO_x）41.93t/a，汞及其化合物12.579t/a，烟尘减排量12.579t/a，同时还可节约大量淡水资源。且该项目的建设不仅能给当地的旅游业带来新的景点，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而且有助于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综合经济效益。

5、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该项目由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电站为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于2015年1月1日全额并网且该项目已进入第六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上网电价0.90元/千瓦时，一类地区，执行2013年电价标准，已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5年7月。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30MW,公司拟以270,829,909.14元收购该电站，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29,500,000元。

（3）项目收益情况

该项目2017年发电量4,563.5万度，预计2018年发电量为4,531.5555万度。电价为0.9元/千瓦时，根据预计发电量以及电价估算，收购后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为8.25%。

（4）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电站已于2015年1月1日全额并网，并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且该项目已进入国家第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5) 项目社会效应

本电站平均每年可为电网提供电量4,380.9万kW h，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相当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1.53万t(以平均标准煤煤耗为350g/kW h计)，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约1150t,二氧化碳(CO₂)约3.82万t，氮氧化物(NO_x)575t,烟尘1.04万t。对于当地的环境保护、减少大气污染具有积极的作用，并有明显的节能、环境和社会效益。可达到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节约不可再生化石资源的目的，将大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同时还可节约大量淡水资源，对改善大气环境有积极的作用。

6、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5.51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5.51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桐庐杭泰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项目租赁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建设而成，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电力消纳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5.5MW,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408,544.57元收购该电站。

(3) 项目收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551万度，因项目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价为当地所用公共电网同时段电价的75%，项目公司同时享受国家对于分布式项目的补贴为0.42元。根据预计发电量以及电价估算，以29,408,544.57元收购该电站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8%。

(4) 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电站已于2017年8月10日全额并网，并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

(5) 项目社会效应

本项目执行“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原则，解决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为国家大力倡导的一种光伏发电模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有效地降低用户成本，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共赢，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7、宁波吉泰8.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0.3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宁波吉泰8.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0.3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两个项目由宁波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分别租赁浙江吉润春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以及宁波维卡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建设而成，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电力消纳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公司装机容量为9.1MW，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0,212,158.21元收购吉润春晓8.85MW分布式光伏电站，拟使用募集资金1,985,162.78元收购维卡新材料0.32MW分布式光伏电站。

(3) 项目收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937.5万度，两个项目均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其中宁波吉泰8.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为当地所用公共电网同时段电价的85%，宁波吉泰0.3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为当地所用公共电网同时段电价的80%，项目公司同时享受国家对于分布式项目的补贴为0.42元。根据预计发电量以及电价估算，以62,197,320.99元的价格收购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8%。

(4) 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宁波吉泰8.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2017年5月25日项目全额并网，并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宁波吉泰0.3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2017年12月20日项目全额并网，并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

(5) 项目社会效应

本项目执行“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原则，解决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为国家大力倡导的一种光伏发电模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有效地降低用户成本，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共赢，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8、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4.102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4.102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项目以电价优惠免租金的形式租赁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建设而成，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电力消纳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公司装机容量为4.1028MW,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8,471,764.34元收购该电站。

(3) 项目收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425万度，因项目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价为当地所用公共电网同时段电价的75%，项目公司同时享受国家对于分布式项目的补贴为0.42元。根据预计发电量以及电价估算，以28,471,764.34元的价格收购该电站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8%。

(4) 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电站已于2017年3月21日全额并网，并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

(5) 项目社会效应

本项目执行“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原则，解决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为国家大力倡导的一种光伏发电模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有效地降低用户成本，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共赢，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9、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诸暨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项目以租赁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浙江诸暨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建设而成，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

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电力消纳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公司装机容量为3.1MW，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317,593.05元收购恒伟乐家1.56MW分布式光伏电站，拟使用募集资金9,851,172.35元收购诸暨新农都1.6MW分布式光伏电站。

(3)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311.3万度，两个项目均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其中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为当地所用公共电网同时段电价的84%，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为当地所用公共电网同时段电价的85%，项目公司同时享受国家对于分布式项目的补贴为0.42元。根据预计发电量以及电价估算，以19,168,765.40元的价格收购该项目公司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8%。

(4) 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2017年11月27日项目全额并网，并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2017年12月13日项目全额并网，并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

(5) 项目社会效应

本项目执行“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原则，解决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为国家大力倡导的一种光伏发电模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有效地降低用户成本，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共赢，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10、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9MW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9MW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余姚南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项目租赁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建设而成，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电力消纳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公司装机容量为8.7MW,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484,793.79元收购该电站。

(3)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588.4万度，因项目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价为当地所用公共电网同时段电价，项目公司同时享受国家对于分布式项目的补贴为0.42元。根据预计发电量以及电价估算，以50,484,793.79元的价格收购该电站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8%。

(4) 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电站已于2017年12月28日全额并网，并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

(5) 项目社会效应

本项目执行“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原则，解决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为国家大力倡导的一种光伏发电模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有效地降低用户成本，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共赢，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11、神光神木30MW并网光伏电站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神光神木30MW光伏电站，该项目由神木县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持有。该电站为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于2016年4月全额并网，上网电价0.95元/千瓦时，三类地区，执行2016年电价标准。已办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6年04月28日。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30MW，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2,600,000元收购该项目。

(3)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4,216.45万度，该项目在备案规定时间内并网运行，可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根据预计发电量以及电价估算，收购该项目公司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8%。

(4) 目前所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陕西神木30MW光伏发电项目于2016年4月并网发电，并已取得并网所需上

网相关手续文件，正常并网发电。

(5) 项目社会效应

本电站年平均发电量为4,216.45万度，同燃煤火电站相比，按标煤煤耗为320g/kw h，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准煤13,492.64t，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有害气体和废气排放，其中减少SO₂排放量约为29.52t，减少CO₂的排放量约为3.82万t。且太阳能转化成电能的过程中，不产生大气、液体、固体废弃物等方面的污染物，也不会产生大的噪声污染。

四、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由于现阶段大部分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光伏发电直接进入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弱，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对此，公司本次拟变更收购的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大部分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且国家补贴按时下发；未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地面电站，已并网且取得物价局的电价批复，相关手续完备。如我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原有政策突然调整，将会导致项目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2、海外电站建设风险

本次变更后的部分募投项目将在澳洲昆士兰州、哈萨克斯坦等海外实施，电力价格部分受电力市场影响（商业电价），部分受国家政策影响（绿证电价）。海外电站的电力供给水平和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都会产生电价波动风险。

此外，国际贸易摩擦也可能导致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投资活动受到不公正待遇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海外电站投资建设、电费收入通过外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外币结算将难以估算远期的项目盈利和费用，存在远期现金流量减少的潜在风险。公司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就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 弢 王 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